

所詢「能否禁止法院以外之人（如被告）將民事起訴狀向外公開」一事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.07.25. 電子郵件字第10807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25日

- 一、來函所提之「民事起訴狀」，如其內容涉及法律、司法機關判決、行政函釋或專有法律名詞、表格等，上述標的依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係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，除去上述不得為著作權標的部分，如該等起訴狀仍具有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），始受本法保護，作者自創作完成時起即享有著作權（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）。
- 二、所詢「能否禁止法院以外之人（如被告）將民事起訴狀向外公開」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將民事起訴狀向外公開，雖可能涉及著作人格權中之「公開發表權」，惟因原告向法院提起訴訟時，其民事起訴狀業經向法院相關人員依法提示其內容，亦即公開發表權業經行使，因而著作人已無法主張本法第15條所定之公開發表權。
  - （二）至於將民事起訴狀向外公開時，亦可能涉及著作財產權（如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等），該名公開之人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者，須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。依本法第65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，個案上依「利用之目的及性質」、「著作之性質」、「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」、「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」等四項標準，得個案綜合判斷是否構成合理使用，併予說明。
- 三、由於著作權屬於私權，在具體個案中，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？實際利用行為是否符合合理使用？仍應於發生爭議時，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調查認定。